

第一案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5 次會審議通過，然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047 次會審竣之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結果及為配合法令修訂、本市通案性規定，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